

國立中興大學97學年度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11時至12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鄭學務長經偉 記錄：王馨屏（勞輔室）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一)97年9月18日舉辦本學年「勞作教育導師工作會議暨小組長研習」宣導勞作教育工作重點及具體作法，請導師及小組長確實依照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指導與執行環境整理、相關作業與工作紀錄回報等工作，會中賡續宣導資源回收與分類指導，以達成源頭減量之目標。

(二)為鼓勵勞作教育績優小組長對勞作教育服務的熱忱及全勤、績優學生的努力，統一頒發獎狀已由本室通知各系領轉發。

(三)本校於第57次教務會議通過「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預定於98學年度實施服務學習課程，為契合服務學習精神，特修訂勞作教育實施辦法，修改條文。

- 1.勞作教育工作範圍增列社會服務項目，初期以協助學校週邊鄰里一積善里、南門里之社區服務為主，每學期每系以一次為限，再視辦理成效後檢討社會服務規模。
- 2.本課程修訂為共同必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不通過者必須重修。
- 3.原有勞作教育成績考評獎勵辦法，因現已改為課程，所以成績考評及請假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建請廢止本辦法。
- 4.勞作教育更改為服務學習(一)、(二)，分別於上、下學期實施。
- 5.自98學年度起，勞作導師須以各系狀況完成課程大綱繕寫，並於學期末登錄成績上傳，其餘各項勞作業務依舊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四)本學年度由生科系溫福賢老師認養勞作教育環境區域一舊植物系館正門入口西側草坪，並已於5月5日完成美化，為學校增添一處美景，認養實況相關資料。

(五)依據委員會決議，為確實了解各系勞作實況，由本室遴選擔任過勞作小組長的同學，協助視導各系勞作教育實施情形，本學年勞作教育所見事實優缺點彙整，本室逐

月發函建請各系參考改進。

(六)本學年勞作教育問題與回覆彙整表。

(七)本學年勞作教育導師費支出表。

(八)本學年勞作教育教育學習獎助金支出表。

(九)本學年勞作區域分配圖。

三、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案由：原有勞作教育成績考評獎勵辦法，因現已改為課程，故成績考評及請假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建請廢止本辦法。

說明：自98學年度起，勞作教育更改為共同必修課程，按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由任課教師計算成績後送註冊組。

辦法：經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通過，自98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不應廢止，保留此辦法。

四、問題與討論

1.學務長：建議製作勞作教育學生背心，方便社區服務時識別作用。

2.學務長：學校續行認養頂橋仔新公地，故仍列入勞作區域範圍。

3.生科院顏宏真老師：社管學院大樓已落成並開始使用，請勞輔室規劃打掃區域及安排勞作小組加入打掃。

4.學務長：請勞輔室收蒐各校課程大綱，彙整後將課程大綱放在勞輔室網站，方便勞作導師參考。

五、臨時動議

建議：有關勞作導師費，建議由導師費單獨提列，平均撥予每一位勞作導師？

決議：勞作導師費由各系所決定，仍尊重系所決定。

六、散會